

采购项目编号：TDZB【2026】-003

政府采购项目

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 24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 33 - |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 37 - |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9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003

项目名称：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电气设备 | 其他电气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参与投标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长庆路2号

联系方式：029-38920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4-2-1904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长庆路 2 号 联系人：范伟峰 电话：029-389205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TDZB【2026】-00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67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12 | 质保期要求 | 光伏组件质保期 10 年，逆变器 5 年，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 |
| 1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15 |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供应商参与投标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
|----|----------------------|---|

| | |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 |
| 21 | 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或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 式。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电子邮件 24 小时内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 公章的书面形式。 |
| 24 |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
| 25 |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电子邮件 24 小时内 形式：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回函扫描件）或书面形式 |
| 26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
| 27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本项目的补遗书、澄清函、答疑等文件复印件，是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附在投标文件 内（其他资料） |
| 28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充分了解设备的安装位置、存储 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 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 |

| | | |
|----|---------------|---|
| | | <p>被批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报价内容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线路改造、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p> <p>3、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配置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配置进行报价的投标；</p> <p>4、根据第五、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报价要求、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报出详细的分项报价。</p> |
| 2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p> <p>2、电子文件两份，要求如下：</p> <p>（1）形式：U 盘</p> <p>（2）内容：word 版投标文件；</p> <p>3、电子文件 U 盘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p> |
| 32 | 密封 | <p>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并密封。每个封袋在所有封口用打印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及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无效标处理。</p> |

| | | |
|----|--------------|---|
| 33 |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p> <p>以上条件中不符合者，取消投标资格。</p> |
| 34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需要可分册装订。 |
| 3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正本/副本）</p> <p>采购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p> <p>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p>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p> |
| 3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4月30日14时30分00秒 |
| 3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 |
| 38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40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
| 4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p> |
| 4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名 |

| | | |
|------|---|-----------------------------|
| 43 | 中标公示 |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4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4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46.1 |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并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 46.2 |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 | |
| 46.3 | <p>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p> | |
| 46.4 | <p>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货物类；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够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未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3.4 合法运营，不存在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材料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

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商务要求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招标文件的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到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履约能力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厂家、规格和说明、单位、数量、价格等。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的制造、运输、保险、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6.1.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

(3) 与本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只能出现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上述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为准)；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方式写入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7、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包括：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进度表，以表示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等。（此项目实施方案将在中标后，加上采购人的确认意见，

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17.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专利权。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投标保证金：无。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改动之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并密封。每个封袋在所有封口用打印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及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无效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出现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封面须标明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载明的信息。

21.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等代表参会。

24.2 开标会议应依照招标程序进行。

24.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 宣布参加会议的相关单位；

5) 开标时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

以上条件中不符合者，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检查各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7)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8)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9) 宣读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10)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11) 宣布评审结果；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 开标会议结束。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25.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

2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 检测报告为准；

27.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出现上述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上报上级部门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列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F 授予合同

28、定标及合同授予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定标。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进行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顺延中标供应商。

28.6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7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9、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0.1、招标采购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适用的法律条文：

3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74 号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2、重新公开招标仍未成立时适用的法律条文：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G、中标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H、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检查类型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初步 评审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财务状况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0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查询 |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 | 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承诺函 | 供应商参与投标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检查类型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备注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30分 |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 |
| | 技术评审 | 10分 | <p>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及全部技术要求：10分。</p> <p>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核心产品参数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2分 |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绿色认证产品：投标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认证产品得2分</p> | |
| | | 4分 | <p>产品来源渠道：所投产品、主材、配件等货源渠道及来源正常，质量保证，符合国内标准，检验手续合法有效。能提供所有核心设备的原厂授权、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国家强制认证得4分；提供核心设备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原厂授权、国家强制认证缺失其一得2分；未提供或仅提供个别证明得0分；</p> | |
| | 10分 | <p>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②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④项目运行保障措施⑤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等。</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5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 | |

| | | | |
|--|-------|----|--|
| | | 8分 | <p>质量管理措施：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的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
| | | 9分 | <p>进度计划方案：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①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②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效、详细、准确的完成③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
| | | 6分 | <p>专业服务能力：①具备光伏检测管理平台独立开发能力（提供技术框架、团队资质）得2分；②具备节能降碳评估能力（提供第三方咨询资质、专业团队）得2分；③提供低碳技术输出与推广方案（贴合礼泉县实际）得2分。</p> |
|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光伏、充电桩、低碳平台建设的、具备实际落地性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 | 6分 |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包括①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②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

| | | | | |
|--|----|------|---|--|
| | 业绩 | 9分 |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低碳、光伏、新能源设备采购及安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共 9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 100分 | |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投标文件的审核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3.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2.3.9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1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上报上级部门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特殊情况处理

6.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若投标总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业绩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上述三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继续评标。

7、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双方就_____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范围：_____

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按照采购人提供项目清单和要求严格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设备采购；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费用

1) 承包方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 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 _____ 元（大写：_____）。

开具税率为_____的发票。（具体发票以签订合同为准）。

4) 甲方负责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对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 乙方拖延服务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备，按期完成；

6) 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等责任。

7) 服务期延误

①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管理不善造成服务期延长者，甲方不顺延服务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向甲方赔偿服务期损失。

②由于甲方指令该服务服务期提前或延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且不调整合同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4.2 合同实施：

4.2.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按时按进度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设备采购。

4.2.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4.3. 款项结算(具体以合同为准)

4.3.1 货款支付单位为：_____；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甲方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五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评审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六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因业主资金不到位影响甲方拨款时，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款适当顺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办理完服务结算手续并付清全部服务款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 | | | |
|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p>采购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

二、交货时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四、质保期要求：光伏组件质保期 10 年，逆变器 5 年，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

五、保修范围：因设计、材料、制造或安装工艺缺陷导致的故障、损坏

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价格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八、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货物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5%，甲方验收完成并通过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留合同总价 5%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

十、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评审确定的改造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或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如有）。

十、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光伏组件质保期10年，逆变器5年，项目整体质保期2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十一、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二、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承诺产品设备进场的同时，并组建完善的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具备24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精选礼泉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区域，通过建设“光伏+充电+照明”一体化设施，提升试点单位用电自给能力，打造一体化示范集群，形成强大的视觉冲击力和示范带动效应。。

二、实施的必要性

- 1、环境效益显著，贡献“双碳”目标；
- 2、经济效益突出，实现财政节流；
- 3、社会效益深远，塑造绿色名片。

三、项目实施依据

全面落实《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陕环发(2023)48号)的试点建设要求，为扎实推进礼泉县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县建设工作，因此开展礼泉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县“低碳细胞”场景建设项目，为后续的低碳工作开展提供案例。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本项目精选礼泉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区域开展“低碳细胞”试点工程建设。通过建设“光伏+充电+照明”一体化设施，提升试点单位用电自给能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建设模板。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光伏车棚 (★)

1. 建设规模：覆盖 40 个车位，满足车辆停放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需求。

2. 光伏组件

单块组件功率： $\geq 550\text{Wp}$ ，转换效率 $\geq 21\%$ 。

组件类型：采用 N 型 TOPCon 或 HJT 高效光伏组件，具备 PID 抗衰减能力。

使用寿命： ≥ 25 年，25 年后衰减不大于 22%。。

3. 支架系统

材质：铝合金或 Q235B 热镀锌钢材，防腐等级 $\geq C5$ 。

设计荷载：满足当地风荷载 ($\geq 0.5\text{kN/m}^2$)、雪荷载 ($\geq 0.3\text{kN/m}^2$) 要求。

倾角：结合当地纬度优化设计，保证发电量最大化。

4. 并网逆变器

效率：欧洲效率 $\geq 94\%$ ，具备 MPPT 追踪功能。

防护等级：IP65，支持防孤岛保护、低电压穿越功能。

5. 运维服务

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运维服务，包括组件清洁、设备巡检、故障响应（4 小时内到场）、数据监控等。

（二）屋顶光伏（★）

1. 建设规模：1 处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提升清洁能源自给率。

2. 核心设备

光伏组件：同“光伏车棚”组件技术要求。

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单台容量 $\geq 10\text{kW}$ ，支持多路 MPPT。

并网柜：具备过流、过压、防雷保护功能，符合 GB/T 19964 标准。

3. 施工要求

屋顶荷载：经专业机构验算，满足光伏系统附加荷载要求。

防水处理：采用专用防水卷材，施工后确保屋顶无渗漏。

（三）充电桩（★）

1. 建设规模：22 个充电桩。

2. 充电桩

功率：7kw

输出电压：200-500V 宽范围适配，支持 CCS2/GB/T 接口。

防护等级：桩体 IP55，枪头 IP54，枪头耦合 IP55，具备过温、过流、绝缘监测保护。

插拔次数： ≥ 10000 次。

网络：支持 4G/Wi-Fi 联网，对接当地新能源汽车充电平台。

3. 后台管理

平台功能：具备远程启停、故障预警、账单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响应时间：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四）光伏路灯

1. 建设规模：38 盏，实现照明能源自给。

2. 光伏板

功率： $\geq 50\text{W}$ ，转换效率 $\geq 20\%$ ，采用单晶高效组件。

3. 灯具参数

LED 光源：功率 $\geq 30\text{W}$ ，光效 $\geq 150\text{lm/W}$ ，色温 3000-4000K。

防护等级：IP67，抗风等级 ≥ 12 级。

4. 储能电池

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容量 $\geq 40000\text{mah}$ ，使用寿命 ≥ 15 年。

控制器：具备光控 + 时控功能 + 电量显示，支持电量监测与低电量保护。

5. 照明时长

满电状态亮灯时长 ≥ 55 小时；连续阴雨天保障 ≥ 5 天夜间照明，亮灯时间 ≥ 8 小时 / 天。

具体参数及型号可根据安装单位要求调整。

（五）光伏座椅

1. 建设规模：4 套，具备发电与休憩功能。

2. 光伏顶篷

组件功率： $\geq 100\text{W}$ ，采用柔性或半柔性光伏板。

3. 功能配置

充电接口：配备 USB-A/Type-C 接口，支持 5V/2.1A 快充。

储能模块：内置 $\geq 20\text{Ah}$ 锂电池，支持夜间照明及应急供电。

材质：座椅主体采用不锈钢或防腐木，框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4. 防护等级

整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适应户外雨雪、暴晒等恶劣环境。

（六）智能分类垃圾桶

建设规模 10 组，每组包含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类箱体。

（七）低碳主题宣传栏

1. 建设规模：2 处，用于项目展示与环保宣传。

2. 设计要求

结构：采用立式双面结构，主体框架为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画面尺寸： $\geq 2\text{m} \times 1.2\text{m}$ ，采用磁吸式灯箱，支持画面快速更换。

照明：LED 背光照明，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支持光控开关。

3. 内容要求

包含项目概况、低碳技术科普、减排成效展示等板块，支持后期内容更新。

（八）光伏检测管理平台系统

1. 平台架构

采用“云端部署”开发语言：后台--java，小程序--uni，数据库 MySQL，框架 SpringBoot 前端 vue2，支持多终端访问（PC 端、移动小程序端）。

2. 功能模块

光伏监测：实时监控各光伏系统发电量、实时功率、光伏容量、组件温度、逆变器效率等数据，生成日 / 月 / 年报表。

设备告警：逆变器设备告警信息详情、告警类别登记；

设备运维：建立设备台账，支持工单派发、巡检管理、维修记录跟踪，逆变器运行发电趋势等参数报表。

可视化：通过 GIS 地图展示各地区分布电站位置、运行状态、实时数据。

小程序移动端：光伏系统发电、功率数据、容量等监测数据；生成曲线图柱状图等辅助分析；告警信息预览；巡检管理、维修记录跟踪。

3.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异地备份、权限分级管理。

4. 系统对接

提供光伏逆变器的通信协议；我方负责对接介入。

（九）年度节能降碳评估分析

1. 服务期限：项目投运后提交节能降碳评估报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2. 报告内容：（1）节能降碳核算：基于实际运行数据（发电量、充电量、垃圾减

量等），计算年度节能量与碳减排总量。（2）成效对比分析：对比设计目标，分析能效提升率及减排效益，识别运行短板。（3）优化建议：针对能耗异常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监测 - 分析 - 优化”的闭环管理。

3. 审核要求：报告需由具备节能评估或低碳咨询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认证意见，确保数据真实、核算合规。

（十）低碳技术输出与合作

1. 经验总结：礼泉县“低碳细胞”项目成功实施后，中标方须全面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技术方案、运营模式，完成《礼泉县“低碳细胞”实施经验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

2. 技术输出与合作：若甲方有需求，中标方须全力配合礼泉县相关部门，将本项目成功经验复制推广至其他地区；可通过技术转让、合作共建、技术指导等方式，推动更大范围的低碳转型工作，配合完成推广相关的技术支撑与对接服务。

3. 配合要求：推广期间，中标方需按需提供技术资料、派专业人员对接，确保经验复制的可行性与落地效果，相关配合工作纳入项目履约考核。

以上采购内容中标记（★）为核心产品。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履约能力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
| 供货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注：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

供 应 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人民币元) | | 大写： | | | |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供货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各供应商应据实填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参与投标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 依法成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如是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6-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条件

(格式自拟)

七、履约能力部分

(格式自拟)

八、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一) 实施方案

1、

2、

3、

.....

(二) 质量保证

1、

2、

3、

.....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未附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项优惠不予以考虑。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附评标办法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项优惠不予以考虑。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